

车主酒后请朋友代驾出车祸谁担责?

市南法院:二人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静

家人团聚、友人重逢,把酒言欢自然是少不了。车主胡某酒后请朋友陶某友情代驾,不料发生交通事故,谁来担责?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案件。

据了解,胡某系A车辆车主,陶某与胡某是朋友关系,二人及其朋友在外聚餐,因陶某未饮酒,酒后的胡某便委托陶某驾驶A车辆送其回家。回家途中,陶某驾驶A车辆不慎撞到隔离墩导致车辆侧翻,后与B车辆相撞,撞损的隔离墩又与C车辆相撞,造成三车辆严重受损。经交警大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陶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查,C车辆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C车辆车主起诉甲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等,经法院判决,甲保险公司支付C车辆车主各项损失共计148550元。

A车辆在乙保险公司仅投保了交强险,未投保商业险。甲保险公司在支付了全部车辆损失后诉至市南法院,要求乙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陶某、胡某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驾驶人陶某与车主胡某的责任承担问题。陶某是受胡某的委托驾驶A车辆,且未约定劳动报酬,双方形成了义务帮工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胡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对事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陶某在驾驶过程中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且在涉案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陶某存在重大过失情形。

考虑到车主胡某承担赔偿责任后还需向陶某追偿,为减少当事人诉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市南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胡某、陶某按各自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终,各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近年来,国家对酒驾、醉驾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而代驾已成为大家普遍选择的一种方式。代驾主要分为有偿代驾和无偿代驾,在服务过程中发生

交通事故,两种模式的法律责任承担却截然不同。

对于有偿代驾,代驾公司平台与车主形成的是代驾服务合同关系,代驾司机与代驾公司平台是雇佣关系,代驾司机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应当由代驾公司承担。而在无偿代驾中,车主饮酒后请朋友帮忙开车,其对车辆运行仍有支配力。朋友应邀代驾,车辆运行的目的地是受车主指示,从运行利益来看,代驾人驾驶车辆的目的是送车主回家,发生交通事故后,应以帮工关系来认定无偿代驾人和车主的法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无偿代驾一般情况下应由车主负责赔偿,但若无偿代驾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时,无偿代驾人也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男子酒后抗拒执行还叫来朋友“撑场子”

两名当事人各被罚款5万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刘阳阳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总有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能拖就拖,能躲就躲,变着花样逃避执行,甚至有些案外人对法律的认识简单粗暴,采用“神助攻”“仗义”的方式参与抗拒执行,其认为暴力阻碍法院执行无非拘留几天或处以几千元罚款。事实上,暴力妨碍法院执行不仅会被处以高额罚款,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暴力妨碍执行的当事人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老板抗拒执行还叫来朋友抓伤干警

在申请执行人青岛某科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涉案执行标的金额51万余元。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依法将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冻结,但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进一步化解执行难题,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深入执行一线,依法传唤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某,进一步督促其明确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

“我们是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这是我们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现依法传唤你到法院说明案件执行情况。”一身酒气的该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某怒吼道:“什么法院执行局?我不欠钱,这个事跟我没关系,你们凭什么找我?”“希望你配合执行工作!”法院执行局干警耐心说道。“我不去,我没有义务配合。”满口酒气的汪某某摇头说道。

经再三提醒,汪某某仍拒不配合。同时,醉酒的汪某某给朋友打电话:“法院的人来了,你快点来!”不一会,案外人崔某某出现在酒店大厅。该二人不分青红皂白与执行干警发生激烈争吵和肢体碰撞,导致法院一名执行干警手部被多处抓伤。

二人分别写检讨书各被罚款5万元

“法官,实在不好意思,当天我喝大了,神志不清,胡言乱语,还把法院干警手抓伤,我真是出洋相了,这是我的检讨书……”第二天,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某主动到法院承认错误。案外人崔某某也内疚地说:“法官,今后我一定保持冷静理性,不冲动,不能为了所谓的‘仗义’突破底线,这是我的检讨书。”



当事人接受处罚现场。

“汪某某,你作为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要遵循诚信原则,尤其在执行阶段,要主动配合法院工作,积极履行义务,同时,要适量饮酒,不能酒后撒泼耍横,对抗法院执行工作,妄图逃避法律责任。”“崔某某,你作为一名成年人,要有成年人的成熟和理性,朋友之间互帮互助值得鼓励,但要分情况,不是一味的极端‘仗义’,当时你应该劝说汪某某主动配合法院,而不是煽风点火,帮助汪某某对抗法院执行。”黄岛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安丰琦语重心长地说。

经法官批评教育,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某及案外人崔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荒唐,并交代了抗拒执行的事实,后汪某某当场支付全部执行款51万余元。

鉴于汪某某及崔某某以辱骂、暴力方式阻碍法官执行,行为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黄岛法院依法作出对二人各处5万元罚款的决定。目前,罚款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执行人该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某酒后行为不当,案外人崔某某另类“护

短”,且采用威胁、辱骂、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侵害了法官生命健康,此类行为不可取。

法官温馨提示:首先,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是涉案当事人的义务,生效裁判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须积极主动履行法律义务,怠于履行、恶意拒不履行或逃避履行的行为将被严厉打击,尤其在执行阶段,不主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轻则查封、冻结财产,重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在子女入学、“考公”、高消费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有财产且拒绝或逃避执行,情节严重的可能会涉及犯罪;其次,暴力抗拒执行的后果很严重,根据相关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第三,本案中,汪某某不协助公司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崔某某冲动的“仗义”,都是对诚信缺乏深刻认知,更缺乏对法律的敬畏,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作为新时代的公民,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要把诚信的价值观融入到为人处世、家风教育、干事创业中。作为经商者,要坚持诚信赢天下。因此,酒后撒泼,抗拒执行,逃避法律义务,非企业生存之道。

胶州法院先予执行15万元为申请人搭起“生命桥梁”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朱海龙

“谢谢法官,这笔钱解了我的燃眉之急,我终于可以做手术了……”田某激动地说。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顺利办结一起先予执行案件,及时保障了申请人田某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田某因工伤鉴定为三级伤残,用人单位某公司未及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各项工伤待遇不能及时支付。田某与该公司诉讼期间,该公司停发了伤残津贴、停工留薪期工资等,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也未支付到位。田某因此无力支付后期手术费用,失去收入来源后生活也陷入困境,诉讼过程中,其向胶州法院提交了先予执行申请书。

胶州法院承办法官孙超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田某符合先予执行的条件,应当就伤残津贴、停工留薪期工资、工资部分先予执行,因此依法作出了先予执行裁定,限被申请人该公司于案件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先予支付申请人田某伤残津贴、停工留薪期工资、工资等共计人民币157254元。裁定书送达后,承办法官孙超与执行法官进行沟通,及时扣划了该公司在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结算完毕剩余的医疗费,并第一时间发放给了申请人田某。

【法官说法】

一般只有在案件生效的情况下,当事人才能向法院申请执行,但特殊情况下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后、判决前,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申请一方当事人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财物,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程序。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追索劳动报酬的;(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先予执行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二)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92 期

市北区召开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约谈培训会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召开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约谈培训会。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参加会议。

会上,大队宣传员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几起严重火灾事故案例,详细分析了市场存在的诸多致灾因素和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四点要求:一是充分认清消防工作的重要性,针对市场经营品类繁多、用火用电多、动态隐患多、责任落实难、日常管控难、火灾扑救难等特点,各单位负责人必须引起高度警觉,强化社会担当,认真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发生;二是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逐级、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职责,每个区域都要安排专人负责,单位每名员工都要切实负起本岗位职责;三是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加强消防设施检查,配齐消防器材,更换过期无效消防产品,畅通消防车通道,同时做好消防车通道划线工作;四是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每名员工掌握相关消防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提高扑灭初期火灾的能力。



培训会现场。

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了辖区农贸市场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各农贸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增强了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有力推动了农贸市场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312期

开发区大队与公交集团开展安全共建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刘春凯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与公交行业的优势互补和联动协调,保障广大乘客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与公交集团开展安全共建活动,提升消防救援人员业务素质 and 应急处置能力。

活动当天,公交集团工作人员向消防救援人员介绍了新能源公交车各种车型的构造、重要部件的位置、车辆充电模式以及车辆消防设施的配置,重点对车辆各类应急阀的正确使用、逃生窗如何开启等进行现场演示,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公交车火灾事故案例,通俗易懂地讲解了公交车日常的隐患排查以及车内各类应急开关、消防设备正确使用的步骤和注意事项。



安全共建活动现场。

消防救援人员邀请驾驶员们参观消防车,讲解消防车辆的设施装备,以及消防水柱灭火的实地演练。通过这次活动,双方加强了交流,各自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为保障市民乘车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